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 月 21 日（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局 6 樓西北區 602 會議室

主席：鍾局長慧諭

記錄：林玉霞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 10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裁示：依審查意見辦理。

三、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次會議，案件編號九五報三本局執行情形

裁示：依審查意見辦理。

四、本局 104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 一

案由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分期繳納罰鍰諮詢服務報告案。

黃委員翠紋：

針對違規者除統計性別外，亦分析其特性及違規次數，就易違規部分納入宣導以降低違規數，並增進民眾滿意度。

陳委員艾懃：

1、報告中以申請分期者為母數，建議加入裁罰總數，並以統計圖表顯示更易於判讀。

2、提供分齡及性別分析統計，納入報告中。

3、考量報告中僅針對青壯年為對象，就違規者比例是

否合理？

裁決所：

- 1、依據黃委員建議，將檢視資料庫，進一步數據化。
- 2、就陳委員建議部分，違規分期者以青壯年為對象，乃基於年長者礙於開口要求，爰以青壯年為研究分析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嘉鴻代表：

建議櫃台做立牌及提供諮詢電話，另是否作匿名服務；若有以上服務，可納入報告中。

裁決所：

話務中心已提供查詢及提醒繳費服務；目前就罰鍰金額不高者仍建議一次繳，罰鍰金額高者才建議分期。

決 議：

- 1、將相關文宣納入本局交通安全科交通安全宣導中。
- 2、本案評估表所列作為，納入櫃台作業手冊。

案 二

案 由：「臺北市幼童搭乘捷運、計程車、公車、Youbike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」報告案。

黃委員翠紋：針對問題研析部分

- 1、計程車：統計分析乘客抱嬰幼童時應坐那個位置安全性較高，進行相關宣導，並請計程車司機提醒乘客。
- 2、公車：部分駕駛員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，致造成推嬰兒車乘客搭乘之不便，因駕駛員配合度相當重要，可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，並了解業者配合度不高的原因，是業者認知差距或教育訓練不

足？還是程序上造成的不便？

陳委員艾懃

- 1、報告應先定義幼童。
- 2、簡單敘述幼童需求和狀態，幼童搭乘型態為獨自搭乘或有人陪伴搭乘，將其搭乘之安全性及便利性加入報告中。
- 3、低地板公車針對幼童之搭乘為低地板公車優勢，加入報告中。
- 4、Youbike:先定義4歲以下及140公分以下幼童未提供服務，後續討論就較為容易。

運管科

- 1、將先定義幼童。
- 2、抱幼童乘坐計程車者之相對安全位置將納入報告中。
- 3、低地板公車於幼童上下車之優勢將加強說明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嘉鴻代表

- 1、女性請育嬰假及公共運具之使用率皆比男性高出許多，女委會因此提出此項專題報告案。
- 2、建議公共運具考慮增加嬰兒車固定功能，另提供幼童友善公車，以音樂及專屬座位提供幼童友善公車環境。

黃委員翠紋

建議針對低地板公車路線及時段作分析，逐步建構性別統計資料。

公運處

- 1、除了山區不宜行駛低地板公車，會盡可能全面備置低地板公車。
- 2、公車溫馨舒適搭乘環境給幼童美好記憶，以延續成長後搭乘比例一直是本局提倡綠運輸之政策；

另就播放音樂議題，因部分乘客反應需安靜搭乘環境，爰需再作評估。

- 3、嬰兒車固定設備將進行評估，並宣導讓座。另因部分推車為寵物座車，有時駕駛員進行標準作業流程予以協助時會產生浪費社會資源觀感，此部分將請駕駛盡可能作細緻化處理。

決議：針對建議修正報告內容再提女委會作專題報告。

三、主席結論：

- 1、局內委員出席，未來就議題相關及有提案單位出席本會議；並於會議前 2 週進行議題之收集。
- 2、請性別平等辦公室代表陳先生確認如未限定專案小組成員數，請人事室檢討降低局內委員人數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(11 時 00 分)